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6號

債務人 周惠萍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林煥洲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藝玲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 理 人	黃勝豐
02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5	代 理 人	李佳珊
06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9	代 理 人	謝鴻濱
1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3	代 理 人	鄭穎聰
1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8	代 理 人	柯易賢
19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2	代 理 人	柯易賢
23	債 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31	代 理 人	蘇訓儀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惠萍自民國115年6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第4款、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

01 定自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
02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
03 消債更字第104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12日公告
04 更生方案，並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無擔保權或優先權14
05 名債權人，其中7名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不同意代表之
06 債權額占債權比例26.8%，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
07 決。而債務人依其財產、收入狀況，為達盡力清償條件，其
08 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至少須超過新臺幣(下同)1,608,11
09 7元之清償方案，惟債務人僅提出清償總額1,080,000元之更
10 生方案，所提更生方案還款成數過低，未達盡力清償，難認
11 公允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及114
12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4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
13 件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所提更生
14 方案還款成數過低，未達盡力清償，更生方案難認公允，已
15 符合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
16 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
17 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8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
19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1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22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蕭伊舒